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五日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表决权通过前述两种方式进行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临2020-022号公告。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0月15日下午14:30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金柯桥大道1639号（钱陶公路与金柯桥大道交叉口）柯桥创意大厦19楼会议室

网络投票时间：自2020年10月15日至2020年10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9日

会议参加对象：



1、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790	轻纺城	2020/10/9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总经理虞伟强先生

现场会议议程：

1、主持人宣读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并宣布会议开始。

2、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伟夫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3、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 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应选董事（2）人
1. 01	程惠芳	✓
1. 02	楼东平	✓

4、股东提问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

5、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6、股东大会（现场）就上述提案进行投票表决。



- 7、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8、现场会议暂时休会，将现场投票表决结果传送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 9、宣读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 10、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11、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作见证词。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五日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次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一、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本次股东大会设立股东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四、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发言，应当在发言议程进行前向大会秘书处登记，会议主持人根据大会秘书处登记的名单和顺序安排股东发言。

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举手示意，并按照会议主持人的安排进行。

五、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其所持有（代表）的股份份额并出示其有效证明。

六、每一股东发言、质询应遵循简练扼要的原则。

七、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八、列入股东大会议程需要表决的议案或决定，在进行大会表决前，应当经过审议讨论。

九、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在进行股东大会表决时，



股东不进行大会发言。

十、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扰乱会议的正常程序或会议秩序，以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五日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进行独立董事补选。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我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生校先生、程幸福先生于2020年10月19日任期将满六年，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李生校先生将不再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程幸福先生将不再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程惠芳女士、楼东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

以上提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如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上述独立董事的任期自 2020 年 10 月 20 日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2021 年 5 月 7 日）止。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五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程惠芳，女，汉族，1953 年 9 月出生，浙江东阳人，中共党员，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1977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东阳化工厂技术员，浙江工业大学教师、经贸管理学院院长助理、经贸管理学院副院长、经贸管理学院院长。现任浙江工业大学全球浙商发展研究院院长、浙江省应用经济学重点研究基地负责人、国际贸易博士点负责人，兼任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楼东平，男，汉族，1965 年 1 月出生，浙江绍兴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律师。1986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绍兴县第二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任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主任、绍兴市律师协会会长、浙江省律师协会副会长。